

江西钩刀咀风电场项目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张列勇	江西龙源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钩刀咀风电场	风电场主任	13893748956	
许建	江西龙源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管双	18720987883	许建
李建国	江西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1397988209	李建国
鲁勇	华东交通大学	教授	13970936091	鲁勇
陈艳艳	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15879164031	陈艳艳
罗云玲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0794193	罗云玲

江西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江西钩刀咀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7日，江西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江西钩刀咀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赣州市宁都县小布镇与吉安市永丰县上溪乡交界山脉。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6^{\circ}50'37.68''$ ；东经 $115^{\circ}47'4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2台单机容量为22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48.4MW，110kV升压变电站一座、3层中控楼、油品库、库房及水泵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5月，江西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钩刀咀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9月25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以赣环环评字[2015]130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于2017年3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年12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445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8万元，占总投资的0.98%。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对江西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西钩刀咀风电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不含电磁辐射内容）。

（五）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承担江西钩刀咀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江西禾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江西钩刀咀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调查，施工废水经沉淀池进行处理，回用于项目施工及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旱厕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用于施工场区内林木浇灌。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水沟。

(二) 废气

施工期的环境空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现场、未完工场地、堆场、进出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等敞开源的粉尘污染和动力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燃油尾气。经调查，施工过程中通过开挖时加强遮挡、施工场地及过往车道洒水抑尘、运输散装物料加盖棚布、选用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要求的施工机械进行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期活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施工期噪声有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按要求采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在噪声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并加强管理，设置车辆减慢行驶以及禁止鸣笛标识牌，无施工期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噪声、机群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土石方弃土、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再利用，不能利用的由施工方向当地的环卫部门申报，送至弃土场或指定的专门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运至山下垃圾收集点；运营期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油和废油抹布，生活垃圾经已配置的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变压器油和废油抹布，暂存至升压站内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五) 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生态破坏包括：材料堆放场地、临时施工驻地、弃土场、施工便道、风机塔基建设、输电线路塔基建设、升压站，应防止水土流失和加强绿化。对施工期遗留的问题，建设单位已进行了一定的生态恢复：1、对破坏的植被已及时恢复，道路两侧已播撒草籽、栽种小树苗，道路护坡已基本完成；2、所有

风机平台周边均已绿化；3、线缆埋设区即道路边缘均已播撒草籽绿化，道路两侧已栽种小树苗等；4、升压站厂区已适当绿化；5、施工生活区已改建为升压站前大门硬化平地并绿化；6、2个弃土场已进行了土地平整，设置了围挡墙，已撒播草籽、种植了树苗进行绿化，但排水沟尚需完善。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项目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已进行了绿化等生态恢复。

(六) 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公司安排人员对相关的环保档案进行收集并分类归档，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四、生态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以下来源于《验收调查表》，验收调查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日负荷为该项目设计产能的75%以上。

(一) 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

通过水土保持、绿化工程等生态恢复措施及环境管理，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基本得到了控制。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水沟，进入黄陂河支流小布河。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COD_{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等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三) 废气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至楼顶排放，处理后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四) 噪声

本项目正常运行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油和废油抹布，生活垃圾经已配置的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变压器油和废油抹布，暂存至升压站内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现场调查时，因风机运行时间较短，未产生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企业承诺，如有危险废物产生，一定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六) 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分别为 0.07t/a，0.01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七)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置了噪声和光影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意见和建议

- 1、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
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施工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完善弃土场排水沟建设；按规范完善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现场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许建 鲁秀同 陈艳艳 李建国
罗长玲 张少勇

江西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江西钩刀咀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张剑峰	江西龙源风能有限公司 钩刀咀风电场	风电场场长	13893748216	62210119730322031X	张剑峰
许群	江西龙源风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720987883	36073219920915331	许群
李建国	江西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13970988268	3610219770012630X	李建国
鲁恩刚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13970936091	23010219631005023X	鲁恩刚
陈艳艳	江西斯特节能环保	高工	15879164031	360111197810180049	陈艳艳
罗云玲	江西东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07041933	362229199107240628	罗云玲

江西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